

2020 年度阿图什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 管理工作计划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进一步完善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闭环工作机制，加快阿图什市“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建设，再接再厉，全面推进 2020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提质增效，特制定本工作计划。

一、充分认识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重大意义

党的十九大明确提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构建“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党中央强调指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内在要求，是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建立现代财政制度的重要内容，是优化财政资源配置、提升公共服务质量的关键举措，对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推动经济发展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阿图什市党委、人民政府高度重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强调各部门单位要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把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坚决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牢固树立“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绩效理念，将

全市各部门单位、所有财政资金全部纳入绩效管理，以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为关键点和突破口，推动财政资金聚力增效，提高公共服务供给质量，增强政府公信力和执行力。

二、2020 年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思路

经阿图什市财政局党组认真研究，提出 2020 年度全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思路是：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在自治区、克州、阿图什市党委和人民政府的坚强领导下，紧紧围绕新疆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牢固树立财政绩效管理的“底线”、“红线”思维，履职尽责，采取切实有力措施，持续加大全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力度，系统、全面、深入开展绩效管理各项工作，持续推动预算和绩效管理深度融合，不断提升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助力经济社会发展。

三、2020 年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安排

贯彻落实党中央构建“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预算绩效管理体系要求，经认真分析梳理，2020 年度全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主要工作任务共 15 大项 37 小项。

（一）开展项目支出事前绩效评估。

政策依据：《自治区财政支出事前绩效评估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9〕36 号）、《自治区本级财政支出事前绩效评估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9〕37 号）。

工作事项：

1. 阿图什市各部门单位申请新增项目支出，必须组织开展事前绩效评估，撰写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报告。事前绩效评估报告报上级财政部门，作为申请项目预算的必备要件。

2. 阿图什市财政部门审核同级部门单位报送的事前绩效评估报告，重大或专业性强的项目可聘请专家或引入第三方机构参与评审。无事前绩效评估报告或审核打分低于 80 分的项目，不得进入预算安排下一环节。

(二) 全面实施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管理。

政策依据：《自治区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21号)、《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6〕93号)。

工作事项：

1. 阿图什市各部门单位申请财政预算安排项目支出(包括：年初部门预算和年中追加项目)，必须按要求设置绩效目标，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核。

2. 阿图什市财政部门审核同级部门单位报送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审核通过后进入预算安排下一环节。无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设置不合理且不调整的项目，不安排预算。

3. 阿图什市财政部门接收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包括：中央专项转移支付、自治区专项转移支付、各地对下专项转移支付)，必须与自治区下达的绩效目标保持一致。

4. 阿图什市财政部门负责将审核通过的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随预算(草案)报同级人大审批，随部门预算同步批复到部门单位。部门单位负责将本部门单位部门预算项

目支出绩效目标随部门预算，同步向社会公开。

（三）全面实施项目支出绩效监控。

政策依据：《自治区预算绩效监控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90号）、《关于进一步做好自治区本级项目支出绩效监控工作的通知》（新财预〔2019〕70号）。

工作事项：

1. 调整优化监控频次，2020年阿图什市各部门单位以5月底、8月底、10月底为节点，分两次对本部门单位预算安排的项目执行情况进行绩效监控，监控结果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核。

2. 阿图什市财政部门审核同级部门单位报送的绩效监控结果，对审核不合格的退回部门单位进行整改。对连续两次绩效监控审核不合格项目，收回项目资金或调减项目预算。

（四）全面实施项目支出绩效评价。

政策依据：《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自治区本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8号）。

工作事项：

1. 2020年2月底前，阿图什市各部门单位负责对本部门单位2019年度所有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形成绩效自评报告，报同级财政部门。

2. 2020年6月底前，阿图什市财政部门负责完成本级部门单位所有绩效自评报告的审核，对重点项目或专业性强的项目（不低于本级预算安排项目总数的2%），应邀请专家参

与评审。审核评价结果，形成本级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打分表。

3. 2020年8月底前，阿图什市财政部门遴选部分本级预算安排的重点项目，邀请第三方机构独立实施绩效评价，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4. 2020年9月底前，阿图什市财政部门负责将本级2019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包括：部门单位自评、财政部门审核、第三方机构独立评价情况）形成总结材料，报当地党委、政府和人大。

5. 阿图什市各部门单位负责将本部门单位2019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随部门决算公开同步公开。

6. 根据财政部安排，由阿图什市财政局会同主管部门，对2019年度中央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目标实施自评，形成自评报告。阿图什市财政局组织专家和第三方机构对自评报告进行审核打分，打分结果超过90分的报告，方可上报上级部门。

（五）严格落实绩效评价结果应用规定。

政策依据：《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94号）、《自治区本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93号）。

工作事项：

1. 阿图什市财政部门在编制2020年度部门预算时，要严格落实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挂钩的制度规定，对评价结果不到80分的，按比例扣减部门单位项目支出预

算安排。

（六）全面开展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管理。

政策依据：《关于开展 2019 年度部门单位整体支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新财预〔2019〕21 号）。

工作事项：

1. 2020 年 2 月底前，阿图什市各部门单位对照绩效目标，组织开展本部门单位 2019 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撰写自评报告报同级财政部门。

2. 2020 年度部门预算批复 20 日内，阿图什市各部门单位以部门预算资金管理为主线，按照承担职责和年度主要工作任务，设置 2020 年度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报同级财政部门。

3. 以 2020 年 6 月底为节点，阿图什市各部门单位对本单位整体支出进行绩效监控，形成监控报告报同级财政部门。

4. 阿图什市财政部门审核本级部门单位报送的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绩效监控、绩效自评材料，审核打分结果纳入本级预算绩效综合考核范围。

（七）积极推动各级政府收支预算绩效管理。

政策依据：《自治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新财预〔2018〕158 号）。

工作事项：

1. 阿图什市财政部门年底对各部门进行量化评价打分，并通报评价结果。

(八) 对“四本预算”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

政策依据：《自治区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新财社〔2018〕314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新财企〔2018〕164号)。

工作事项：

1. 阿图什市财政部门负责按照“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组织相关部门单位将社保基金项目、国有资本经营项目全部纳入预算绩效管理，设置绩效目标、开展绩效监控、实施绩效评价和结果应用，构成管理闭环。

(九) 积极推进其他一般公共预算项目绩效管理。

政策依据：《自治区政府投资基金绩效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金〔2018〕66号)、《自治区本级政府债务支出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9〕79号)、《自治区政府债务支出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9〕80号)、《自治区本级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政府支出责任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金〔2019〕24号)、《自治区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政府支出责任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金〔2019〕25号)。

工作事项：

1. 阿图什市财政部门负责按照“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组织相关部门单位对所有政府投资基金项目、地方政府债务项目、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实施预算绩效管理。

(十) 持续加大扶贫资金项目预算绩效管理。

政策依据：《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扶贫资金监督管理的意见》（新财脱贫组〔2019〕2号）。

工作事项：

1. 阿图什市财政部门负责利用财政扶贫资金动态监控平台，实现对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目标、绩效监控、绩效自评的全过程绩效管理。

2. 阿图什市财政局负责通过对动态监控系统中发现的红灯预警信息、金额填报错误、绩效指标填报不规范和项目“细散小”等问题及时反馈通报，督促各部门认真落实整改，提高全市扶贫项目绩效目标的填报质量。

3. 建立定期评价工作机制，对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工作进行跟踪督导，每月对各部门扶贫项目绩效管理工作进行评价排名，督导排名靠后的部门单位采取有力措施改进工作，促进各部门提高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工作质量。

(十一) 加强对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评价考核。

政策依据：《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

工作事项：

1. 阿图什市财政部门负责全面审核本级部门单位报送的预算绩效管理材料，对审核不合格的退回进行整改。

2. 阿图什市财政部门负责按工作节点，及时收集汇总本级各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管理材料（包括：事前绩效评估报告、绩效目标、绩效监控、绩效评价、评价结果应用情况）、部

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管理(绩效目标、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对下政府收支绩效管理材料、“四本预算”绩效管理材料、其他涉及一般公共预算项目绩效管理材料(PDF版),分别于2020年6月、11月底前报上级部门,做为预算绩效综合考核的依据。

3.阿图什市财政局负责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综合评价考核工作。一是每年分两次(7月、12月)对本级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进行综合评价。

4.阿图什市财政部门负责对本级部门单位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进行评价考核,考核情况纳入当地政府绩效考核体系。

5.阿图什市财政部门负责对本级部门单位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进行评价考核,考核情况纳入当地党委、政府绩效考核体系。

(十二) 推进预算绩效管理信息化建设。

工作事项:

1.阿图什市财政部门要加大预算绩效管理信息化建设力度,确保在2020年底前,实现预算绩效管理信息系统与预算编制、指标管理、支付管理等信息系统的全面对接,实现数据共享,促进信息互联互通。

(十三) 提高第三方机构绩效评价执业质量。

政策依据:《自治区本级预算绩效管理委托第三方机构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48号)

工作事项:

1. 2020年11月底前，阿图什市财政局负责对本级预算绩效评价入围第三方机构绩效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评价，并公开发布评价结果。对评价结果为“不合格”的或连续两年未开展预算绩效评价相关工作的第三方机构，不予考虑。

2. 阿图什市财政部门负责本级预算绩效评价入围第三方机构库管理，按年度对入围第三方机构执业质量进行评价，实施动态管理。

(十四) 积极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培训。

工作事项：

1. 2020年6月底前，阿图什市财政部门负责对本级各单位部门负责绩效管理的干部进行全覆盖培训。

2. 阿图什市财政部门负责组织开展对本级部门单位预算绩效培训，确保做到对本级部门单位培训全覆盖。

(十五) 认真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总结报送工作。

政策依据：《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

工作事项：

1. 2020年11月底前，阿图什市党委、政府以及本级各部門单位将本部门单位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年度工作总结报阿图什市党委、人民政府，同时报送上级部门。

2. 阿图什市财政局负责汇总各部门单位总结材料，形成2020年度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总结报告，连同年度预算绩效管理评价考核情况，报上级部门。

四、做好2020年度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要求

2020年是建设“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预算绩效管理体系承上启下的关键一年。为全面、系统、深入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把各项工作扎实有序推进，提出如下工作要求：

（一）统一思想，提高政治站位。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是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是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安排的一项政治任务，阿图什市财政部门、各部门单位要从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的高度，深刻认识和理解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对政府治理能力和预算管理水平提升的重大意义，落实预算绩效管理各项工作任务和工作要求，扎实推进绩效管理工作取得实效。

（二）落实绩效工作责任。阿图什市财政部门要切实履行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的管理职责，督促、督导各单位部门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三）统筹推进绩效工作。认真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长效机制，统筹推进绩效管理各项工作，建立完善事前安排部署，事中监督检查、定期报告、管控质量，事后评价和结果应用的完整管理闭环，形成上下联动、左右互通、人人讲绩效、用绩效的良好工作氛围。